附件1

河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本区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冀财资环〔2021〕106号）350万元，各项资金都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实行绩效管理，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50万元，项目已经实施，资金未拨付，计划2024年加快拨付资金。

我区林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采用项目专账会计核算办法、专款专用,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将通过账户转账，各类档案资料较规范、完整。我区财政、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具体如下：用于我区荒山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模7000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2022年全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我局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积极组织施工单位对作业地块进行施工，并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的时间、地点、作业面积和造林要求完成了施工。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值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绿化造林面积7000亩，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达到9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造林补助标准500元/亩；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显著；群众满意度达到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有部分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工程已完工，项目管护期为三年，有些项目未通过验收，因此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抓紧实施，尽快拨付资金。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将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